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621601000

#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2. 贯彻党中央以及省委、市委和县委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3. 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4.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5.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6.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7. 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

8. 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县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政治安全研究、法治部门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9. 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10. 完成市委政法委员会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安保维稳工作为主线，全力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一是全力防范化解政治安全风险。抓好维护国家安全工作，坚决防止发生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的重大敏感事件。深化反恐斗争，压实反恐工作责任制，深入推进严打暴恐和“境外清源”“防回流”“打派遣”等专项行动，严防发生爆恐事件。深化网上斗争，建立健全网络政治安全监测预警机制，深入打击整治网络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对 1 名长期编造涉政有害信息的精神病人，采取切实有效的管控措施进行处置。对 1 名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的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加大打击他邪教组织违法犯罪活动，坚决削弱邪教组织的活动能量。

二是全力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认真化解矛盾问题存量，加强领导包案化解力度，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投入 200 余万元，于 2019 年 2 月彻底化解了历时 11 年的涉及原云南国力水产与六街街道二街社区 126 户 504 人的土地纠纷问题；通过申请国家司法救助 11.9 万元，化解了历时 20 年的一起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借力市级领导联系“七位一体”工作制度，有效解决了历史遗留的老放映员生活补助及乡农技推广单位落实有毒有害津贴等问题。推进影响社会稳定矛盾问题排查化解常态化，按照乡镇（街道）每半月开展一次排查、县直相关部门每月开展一次排查的要求，定期开展全覆盖无盲区、无遗漏的拉网式抄底式、滚动式排查化解。截止 10 月底，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化解纠纷隐患 1255 件、行政调解组织排查化解纠纷隐患 459 件、司法调解组织排查化解纠纷隐患 342 件、撤诉 175 件。严格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对 2 个重点工程和 9 项重大活动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做好审查备案工作。抓实重点领域、重点人员稳控工作。做好涉及金融风险隐患的排查工作，积极稳妥做好易门未来共赢经济信息有限公司的风险防控工作，严密细致做好涉军、90 年代末未分配中专毕业生、民师等重点群体的稳控。严防聚集发酵，确保社两节会面总体稳定。加强敏感节点、重大活动期间维稳工作，确保“两节”、“两会”、“4.25”、“5.13”、“开斋节”等敏感节点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稳定有序。

2. 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牵引，扎实推进平安易门建设。

一是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县委、政府主要领导履行好“双组长”责任，做到“出面、出钱、出政策”。县委常委会每季度一次、县政府常务会每月一次进行专题研究。加强各级扫黑办建设，投入经费300余万元，落实人财物保障。建立并落实“三长”联席会议、提前介入和工作联动等制度，实行“捕诉一体”，确保快捕快诉，实现“稳准狠”打击。截止10月30日，全县共打掉涉恶团伙3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09人，查封、冻结、扣押涉案资产59.27余万元。受理提起批准逮捕案件13件59人，提起公诉6件91人（王刁案分为2个案件起诉）；一审判决涉恶案件1件31人。坚持边“打”边“治”边“建”，全面开展线索大排查大起底、治安乱点和行业乱象整治、建章立制“四个专项行动”，清理整顿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网吧游戏厅、歌舞厅及校园、医院周边治安环境，查处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共排查治安乱点1个，行业乱象29个，做到逐个攻坚、逐项整治。发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和工作提示函26份，助力行业监管部门堵塞漏洞、规范执法。全县共受理线索359条，线索数量大幅上升。坚持深挖彻查，及时深挖黑恶案件背后的腐败问题和“保护伞”。共受理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61件，其中，立案审查27件27人，给予党纪处分21人，政务处分2人，组织处理4人，问责5人、1单位，移送司法机关3人。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推

进基层党建与基层治理“联建双推”。紧扣“基层党建巩固年”重点任务，实施项目化管理、项目化推进。整顿提升 77 个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抓实 331 个党支部年度达标创建。对全县 1827 名村（社区）、村（居）民小组干部进行任职资格全覆盖联审，对不符合条件的 32 名进行清理。共清理处置村组干部 30 名，并全部补齐配强。

二是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认真开展对黄赌毒和黑恶势力听之任之、失职失责甚至包庇纵容、充当“保护伞”专项整治工作，召开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落实专项整治工作措施，组织开展了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综合治理督查检查工作，对成员单位开展线索摸排、治安乱点整治、行业乱象整治、建章立制等工作进行督查并作出评价，对工作进展缓慢的部门进行提醒。加强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围绕 KTV、网吧、电子游戏室、酒吧、A 级景区、星级饭店、乡村旅游星级接待等场所，重点对涉“黄赌毒”问题进行专项检查 and 联合检查。开展大排查大起底工作，经排查，暂未发现存在有案不立、压案不查、以罚代刑、以罚买刑等情形，未发现存在为涉案财物，该查封未查封、该扣押未扣押、该冻结未冻结、该追缴未追缴、该没收未没收等问题，未发现在案件办理、执行过程中有失职渎职、徇私枉法、插手案件进程等干预案件办理的线索。把政法队伍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作为重要抓手，助推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三是强化公共安全管理。严密行业场所的管理，严格爆炸物品、枪支弹药、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管理。严密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建立联合防控机制。组织民警、协警、武警消防官兵开展武装巡逻、堵卡查缉、清理检查等治安防控工作，重点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车站、医院、商场、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武装执勤巡逻。加大命案防控力度，严格落实《云南省命案侦防十条措施》，健全命案防控机制，加大“民转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加强重点人员和危险物品的排查管控，充分调动群防群治力量。深入开展禁毒人民战争，在全县范围内持续开展以堵源截流、打击零星贩毒、收戒吸毒人员为主要内容的“扫黑除恶”、“两打两控”、“夏秋攻势”、“鹰眼二号”等禁毒专项行动。加强禁吸戒毒工作，深入开展2019年吸毒人员大排查大收戒大管控专项行动和吸毒人员“清隐”行动，继续全面开展吸毒人员清理排查工作。

### 3. 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建设，打牢共建共享共治基础

深入开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易门实践，开展“街乡吹哨、部门报到”试点工作，创新基层治理模式。通过吹哨报到，部门联动对方屯中学周边环境、宏泰及易兴集贸市场周边脏乱差、花园小区乱堆乱放乱占乱建现象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抓实基层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完成7个乡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58个村（社区）为民服务站建设任务，实现“一站式”办理。加强“雪亮工



程”建设，充分发挥“天网”城市监控作用。加强以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为指挥平台、以综治信息化为支撑、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为重点的“群众性治安防控工程”建设，夯实技防基础，织密基层治安防控网。投入2500余万元实施县内33条公路“生命防护工程”建设项目，2019年1-9月与2018年同比分别下降14.9%、13.75%和50%。龙泉派出所积极探索警民联勤联防联控联调的“四联”社区警务新模式，做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近期入选全市2个新时代“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先进单位之一。抓好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加大法律援助力度。全县共成立16个法律援助工作站，确保法律援助率达100%。加强以“12348”热线平台和网络平台为主要内容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成1个县级、7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58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站建设，实现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全覆盖。配置“云岭法务通”4台，开展法治宣传96场次，完成法律服务事项1223件，接受法律咨询8013人次。完善法律援助体系，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99件。

#### 4. 深化依法治县实践，加快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

一是统筹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积极稳妥推进以法官、检察官员额制为核心的人员分类管理改革，统筹推进公安改革和司法行政改革。认真抓好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社会化、律师制度等方面的改革。

全面落实司法人员职业保障政策，完成了员额法官和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等级评定和工资套改。探索建立新型办案机制，坚持扁平化与专业化相结合，加快机构整合，组建新型办案团队。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出“0123”便民新举措，做到服务群众“零距离”、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网上网下“两条线”办理、“365天”不打烊。加大社区服刑人员监管力度，严防安全隐患。规范律师办理黑恶案件的审查备案、请示报告、集体研究和检查督导制度，指导律师代理涉恶个案27件29人。深化公证体制改革，健全“两结合”管理体制，推进公证业务管理信息化，截至10月，共办理各类公证案件196件，涉及标的22564.62万元，收入18.14万元。

二是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工作。完善组织领导机制制度，成立中共易门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县司法局重组并开始运转。稳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推进行政决策科学、民主、法治化，举行听证会2次。全力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加大行政复议对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度，化解行政争议。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推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发布了27家县级行政执法主体（第一批）的通告。召开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暨举行法治讲座，组织2019年第一批行政执法人员网上考试工作，参加106人。积极做好行政应诉工作，依法向人民法院提交依据、证据和其他

相关材料，按要求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形成常态化、制度化。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化常态化，以“法律十进”为依托、以“依法治县”为载体、在全县范围内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政府部门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

#### 5. 强化思想政治建设，推进过硬政法队伍建设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政法机关党组织向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规定》，重要人事安排、重大案事件、重大活动、重大政策举措均及时向县委和县委政法委请示报告。认真开展肃清周永康余毒和秦光荣等流毒影响，确保队伍政治性。组织政法部门开展《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学习。在开展对黄赌毒和黑恶势力听之任之、失职失责甚至包庇纵容、充当“保护伞”专项整治中，把政法队伍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作为重要抓手，助推专项整治取得实效。政法各部门从政治不硬、学习不深不透、组织不强、司法不公、初心不牢、履职不为、作风不实、自律不严等八个方面深刻检视存在问题，通过开展一次革命传统教育、一次队伍问题调研、一次案件检视剖析、完善一批管用制度等措施扎实开展整治。注重抓实正反面典型教育，组织干警学习全省政法队伍先进事迹和《云南省政法系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读本》并进行反思研讨，促进干警自觉主动纠治存在问题和不足，营造政法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强化队伍履职能力建设，紧紧围绕提高政法干警业务素质、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这个目

标，以教育培训为载体，采取领导带头学、专题辅导学、座谈交流学、现场观摩学、外出参观学等多种方式，开展业务技能和科技运用培训。强化队伍纪律作风建设，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我县的实施办法。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行政单位为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42.4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2.4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对比收入减少 50.13 万元，减少 12.7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相关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44.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6.40 万元，占总支出的 88.97%；项目支出 38.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1.03%；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支出减少 49.72 万元，下降 12.6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相关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06.40 万元。与上年对比基本支出增加 78.8 万元，增长 34.61%，主要原因是有人调入，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38.4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7.81%，人均支出 18.34 万元。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68.0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2.19%，人均支出 5.23 万元。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8.00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28.45 万元，下降 77.1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项目的实施资金较上年有所减少，厉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 玉财行〔2020〕46 号文市级补助县区维稳工作经费 2.00 万元，用于加强与创新社会管理工作，以维护稳定为重点，以创立平安兴国为载体，以治安管理为中心，加大综治工作力度，紧抓矛盾纠纷排查。

2. 玉财行〔2019〕469 号文专项资金 11.00 万元，用于切实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 玉财行〔2019〕209 号文综治维稳工作经费 2.00 万元，用于处理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组织推进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4. 玉财行〔2020〕45号文市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经费20.00万元，用于进一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发展，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胜利，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全面启动，确保政治安全、社会安全、人民安宁。

5. 玉财行〔2020〕329号文专项补助经费3.00万元，用于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打好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攻坚战，推动平安易门迈上新台阶。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4.4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对比减少49.72万元，下降12.62%，主要原因分析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厉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64.3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6.76%。主要用于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政法委员会保障工作正常运转的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车燃修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平安建设工作经费支出。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34%。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5.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62%。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45.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3.28%。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9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88%。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州、市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各项制度规定。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0.15 万元，下降 5.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10 万元，下降 6.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4 万元，下降 5.09%。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州、市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各项制度规定。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1 万元，占 65.12%；公务接待费支出 0.81 万元，占 34.8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0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51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政法委员会日常在各县内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产生的公务用车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 0.81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81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6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37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市委政法委员会及外对口单位考察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00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30.67 万元，增长 82.16%，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将一部分保运转支出纳入机关运行经费，使得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大幅增加，同时也加大节能减排力度，降低车辆运行费用，精简和压缩一切不必要开支。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支出。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资产总额 162.1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1.56 万元，固定资产 140.55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

产 0.00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20.7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2.38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0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0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62.11	21.56	140.55		35.80		104.75				

-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

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固定资产：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按原价进行反映。

雪亮工程：是指以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为指挥平台、以综治信息化为支撑、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为重点“群众性治安防控工程”。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62160111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24,044.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643,568.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3,897.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59,097.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57,48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24,044.74	本年支出合计	57	3,444,044.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00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444,044.74	总计	60	3,444,044.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424,044.74	3,424,044.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3,568.62	2,623,568.6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43,568.62	2,343,568.62						
2013101			行政运行	1,852,568.62	1,852,568.62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000.00	148,00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43,000.00	343,00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80,000.00	280,00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80,000.00	28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897.12	183,897.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897.12	183,897.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897.12	183,897.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097.00	159,097.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097.00	159,097.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563.45	83,563.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66.55	11,966.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567.00	63,56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7,482.00	457,48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7,482.00	457,48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9,090.00	449,09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392.00	8,39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元

项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3,444,044.74	3,064,044.74	380,000.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43,568.62	2,263,568.62	380,00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63,568.62	2,213,568.62	150,00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852,568.62	1,852,568.62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000.00	168,000.00	150,00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43,000.00	343,00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80,000.00	50,000.00	230,00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80,000.00	50,000.00	23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897.12	183,897.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897.12	183,897.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897.12	183,897.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097.00	159,097.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097.00	159,097.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563.45	83,563.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66.55	11,966.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567.00	63,56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482.00	157,48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482.00	157,48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090.00	149,09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392.00	8,39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24,044.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643,568.62	2,643,568.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3,897.12	183,897.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9,097.00	159,097.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7,482.00	457,48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24,044.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44,044.74	3,444,044.7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00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00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444,044.74	总计	64	3,444,044.74	3,444,044.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信息表

金额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20,000.00		20,000.00	3,723,911.71	3,061,014.71	360,000.00	3,443,031.71	3,061,014.71	380,0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00		20,000.00	2,623,368.62	2,263,368.62	360,000.00	2,613,368.62	2,263,368.62	380,000.00				
2011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00.00		20,000.00	2,313,368.62	2,213,368.62	130,000.00	2,363,368.62	2,213,368.62	130,00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852,368.62	1,832,368.62		1,852,368.62	1,852,368.62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00		20,000.00	418,000.00	48,000.00	130,000.00	168,000.00	48,000.00	130,000.00				
2011199		其他行政事务支出(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43,000.00	343,000.00		343,000.00	343,000.00					
2012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80,000.00	50,000.00	230,000.00	280,000.00	50,000.00	230,000.00				
2012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80,000.00	50,000.00	230,000.00	280,000.00	50,000.00	23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897.12	183,897.12		183,897.12	183,897.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83,897.12	183,897.12		183,897.12	183,897.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897.12	183,897.12		183,897.12	183,897.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097.00	159,097.00		159,097.00	159,097.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097.00	159,097.00		159,097.00	159,097.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563.15	83,563.15		83,563.15	83,563.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66.55	11,966.55		11,966.55	11,966.5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567.00	63,567.00		63,567.00	63,56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182.00	157,182.00		157,182.00	157,18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182.00	157,182.00		157,182.00	157,18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090.00	159,090.00		159,090.00	159,09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392.00	8,392.00		8,392.00	8,39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84,075.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9,969.3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59,331.00	30201	办公费	311,024.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813,350.00	30202	印刷费	2,314.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22,809.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90,880.00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697.12	30206	电费	315.1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41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522.00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567.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829.30	30211	差旅费	20,507.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9,09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10,769.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67.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048.8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63.44	39906	赠与		
30399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95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500.00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384,075.42	公用经费合计						679,969.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元

公开09表

项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次		1	2
<b>一、“三公”经费支出</b>	1	—	—
(一) 支出合计	2	30,400.00	23,430.44
1. 因公出国(境)费	3	—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0,000.00	15,063.44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20,000.00	15,063.44
3. 公务接待费	7	10,400.00	8,067.00
(1) 国内接待费	8	—	8,067.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	—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1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4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23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b>二、机关运行经费</b>	22	—	679,969.32
(一) 行政单位	23	—	679,969.32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公开10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政法委员会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中共易门县委政法委员会，为财政独立核算的中共易门县委工作部门，正科级，行政编制10名，下属事业单位1个，为易门县综治中心，易门县综治中心核定事业编制5名，与县委政法委员会合办公，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单位2020年末实有在职15人，县处级领导1人，正科级领导2人，副科级领导1人，四级调研员3人，二级主任科员2人，机关1勤1人，事业人员5人。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1.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中央及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政法、扫黑除恶、综治维稳（平安建设）等工作部署，研究提出工作措施、意见和建议。2.指导和推动政法部门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研究制定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措施，做好政法部门领导干部协管工作；加强政法队伍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大讨论活动。3.加强和改进司法监督工作，协助县委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支持和监督政法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督促依法及时办理有重大影响、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4.督导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和工作目标责任制，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抓好督导检查、综合考评等工作。加强综治中心建设，协调、指导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及“雪亮工程”建设工作。5.组织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行动，督促各多镇（街道）、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抓好存在问题的督促整改落实工作和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依法整治专项行动。6.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组织、指导全县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做好社会稳定风险预警工作。认真调查研究涉邪教问题，了解掌握邪教和对社会有敌对组织的情况，协调推动各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统筹部署开展重大斗争活动。7.完成上级政法委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我部门2020年度年初结转结余2万元，本年收入342.4万元，本年支出344.4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一、部门预算制度建立逐步完善。一般部门预算编制采用“两上两下”的稳序进行，从而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为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可行性提供保证。二、预算改革成效逐步显现。部门支出预算，按照预算年度内所有因素和事项的轻重缓急测算每一项的支出需要。2、保障专款专用，不挪用，不挪用，加强资金管理，不任意改变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3、公用经费，根据各部门特点分类分档核定定额项核定。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州、市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各项制度规定，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2.31万元比2019年减少1.70万元，下降20.3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00万元，下降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41万元比2019年减少0.37万元，下降21.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19万元，比2019年减少1.33万元，下降37.78%。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通过自我评价，反映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检验资金支出是否与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相对应。通过此项工作及及时发现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找出解决办法，总结检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组织过程		<p>1. 前期准备 1、目标定制：按照易门县2020年效能建设责任书工作目标、考评指标定制；2、根据分工不同，对应相关工作经费，成立评价小组。</p> <p>2. 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根据资金使用情况核对各块工作是否达标，取得何种效益，形成绩效自评报告。</p>
三、评价情况分析 & 综合评价结论			2020年我委全面完成了各项任务，考核结果为优秀，我委自评100分。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我委固定资产管理须更细化，下一步，我委将规范账务处理，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评价结果与资金对应工作的责任人目标绩效考评挂钩。考评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评为不合格等次的，不发放机关工作目标绩效考核考核部分奖金。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进一步改变以往自评工作中被动应付的局面，在思想上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的理念，在行动上将绩效管理工作的新要求落到实处，建立绩效管理长效机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工作细则，组织单位相关业务骨干，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地开展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对自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整改，认真总结并按时填报自评情况，不断强化和继续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00.00	1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00.00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发展，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胜利，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全面启动，确保政治安全、社会安全、人民安宁。			目标已完成，1、通过专项斗争，使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得到根本遏制，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2、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人员的管理得到明显的加强，人民安全感和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3、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分析及
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0年12月31日前	定量指标	12月31日前	日	100%	30.00	30.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定量指标	92%	%	95%	40.00	40.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线索清仓率	定量指标	100%	%	100%	30.00	3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100.00	优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目录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政法委员会							
	内容	说明						
部门总体目标	<p><b>部门职责</b></p> <p>（一）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p> <p>（二）贯彻党中央以及省委、市委和县委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p> <p>（三）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p> <p>（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安全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p> <p>（五）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p> <p>（六）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p> <p>（七）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协助开展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p> <p>（八）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县委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政治安全研究，法治局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p> <p>（九）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p> <p>（十）完成县委政法委员会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p>	根据一定方案执行的						
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根据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各级党委、各级政府要求归拢						
<b>一、部门年度目标</b>								
财年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	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水平明显提升，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社会环境明显净化；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防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已全面完成履行工作目标，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021	1. 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安保维稳工作为主线，全力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2. 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牵引，扎实推进平安易门建设。3. 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建设，筑牢共建共治共享基础。4. 深化法治易门实践，加快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5. 强化思想政治建设，推进过硬政法队伍建设。							
2022	坚决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深入扎实推进化解风险，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过硬政法队伍建设和政法委员会自身建设等工作，确保全县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b>二、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b>								
任务名称	项目现状	主要内容	批复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及改进措施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扫黑除恶	县镇	履行好“双组长”责任，做到“山前、山后、山政策”。县委政法委每季度一次、县政府常务会每月一次进行专题研究，加强各级扫黑除恶建设，落实人财物保障，建立并落实“三长”联席会议、提前介入和工作联动等制度，实行“捕诉一体”，确保快捕快诉，实现“精准打击”。	20	20		20	100%	无
平安建设	县镇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加强平安建设的决策部署，不断巩固提升“双策双打”云南省“平安县”的工作成果，坚持多元治理，抓好“基石工程”，夯实平安之基，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抓好“四项工程”，把平安建设再上新台阶。	322.10	322.10		322.10	100%	无
<b>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b>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0年12月31日前	定量指标	12月31日前	日	1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定量指标	92%	%	93%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定量指标	90%	%	95%	无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